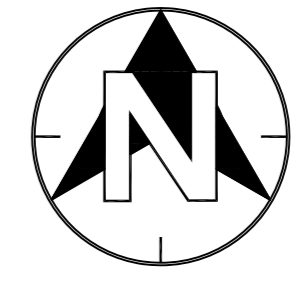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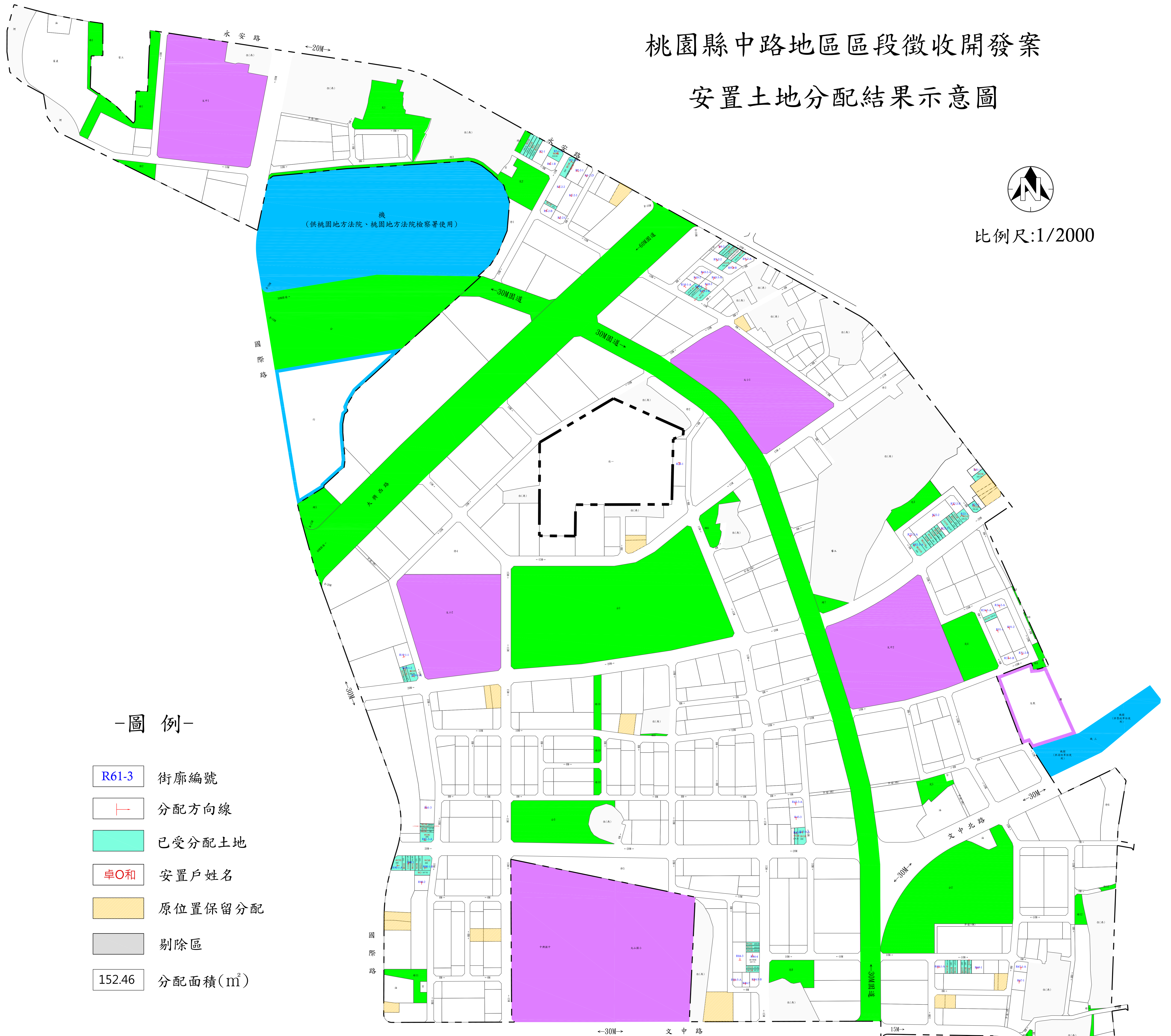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

安置土地分配結果示意圖



比例尺:1/2000



圖例

- R61-3 街廓編號
- 分配方向線
- 已受分配土地
- 卓○和 安置戶姓名
- 原位置保留分配
- 剔除區
- 152.46 分配面積(m²)

註1：原土地所有權人分配之土地，經地所登記面積，如與本表所載分配面積不符時，應以地所登記結果為準。

註2：同一分配戶所分配之土地橫跨角地及其鄰接土地時，將以一宗土地（一個地號）之方式辦理所有權登記，其區段徵收後地價，則按其平均地價計算。

註3：安置戶簡○勝為附條件分配安置土地，須於102年12月31日前協調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，否則予以撤銷。

